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高新区杨帆路 1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编制的《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甬高新环建〔2015〕27 号）。

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由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一期）的阶段性验收意见》（甬高新环验〔2015〕12 号）验收。

现二期工程已建成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455799484XU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址、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主要变动为：1）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

取消了电焊机（相应的不再使用电焊条）；砂轮打机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加工中心根据实际功能分为数控雕刻机、高速龙门雕铣机、精雕CNC雕刻机、高速雕铣机等。2）产品机械结构优化调整，产品金属部件重量减少，因此金属原料消耗量减少。3）原一期位于4#厂房、二期位于11#厂房，现全部调整至12#厂房，车间功能布局相应发生变化，属于工业厂区内部调整，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因此不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形。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砂轮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二）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厂房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立了一间 14m² 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设置了 1 个占地面积约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为混凝土现浇结构），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含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

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文件未提出总量控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员	叶永明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王卫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主任	
	余斌	宁波生态环境协会	高工	
	冯志伟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昌明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朱霞娟	宁波市洛德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